

**12.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建筑能效标识包括建筑能效测评和建筑能效实测评估两个阶段。建筑能效测评是对反映建筑物能源消耗量及建筑物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计算、核查与必要的检测，并给出其所处等级。建筑能效实测评估是对建筑物实际使用能耗进行实测，并对建筑物用能系统效率进行现场检测与判定。

新建建筑能效测评应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建筑物竣工验收之前进行。建筑能效实测评估应在建筑物正常使用1年后，且入住率大于30%时进行。

其他具体测评和评估方法、要求详见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T288。

评价方式：查阅相关竣工图、建筑能效实测评估报告，并现场核实。